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3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內容包括：其一是由特首於憲報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可參與提名藝發局成員人選；其二是就提名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的限制。

1995年成立的藝發局，是負責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條例》，藝發局成員當中可包括最多10名由行政長官於憲報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並由特首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人士。這些「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一人。這些獲提名的人士分別代表10個指定藝術範疇，即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戲曲。藝發局各藝術範疇代表的選舉，按條例是以團體名義登記為選民，但過去多屆的選舉中早已引入藝術工作者可以個人身份登記為選民的安排。由以團體名義登記為選民到以個人身份登記為選民，是回應藝術界的要求。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明團體的同時，亦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讓他們參與提名人選出任藝發局成員。個人藝術工作者可以自行申請登記參與提名推選活動。至於獲得指明的藝術團體，則可以

為該團體合資格的會員或僱員，登記參與提名推選活動。此舉既行之有效，如今通過修訂法例把這個做法明確下來，毋須大驚小怪。

過去政府是持續因應業界的意見改善提名活動的行政安排，並對提名活動的行政指引作出相應修訂和公布。又如自 1999 年起，有關提名推選活動開始實行跨藝術範疇提名。每名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人士可以在 10 個藝術範疇各投不多於 1 票。換言之，於某一藝術範疇登記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人士，亦可投票給另外 9 個藝術範疇的候選人。在各自藝術範疇得票最多的 10 名候選人，便獲提名為該 10 個藝術範疇的代表。這個安排目的是鼓勵選民及候選人多重視整體藝術發展，而非只關注自己所屬範疇。

藝發局曾就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安排諮詢公眾及藝術界，收集到的意見大多數表示支持。因此，政府順利成章，建議對《條例》作出修訂，以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的限制。《2013 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是把有關選舉安排名正言順，只要在議會上沒有人節外生枝，應可順利通過，配合新一屆的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選舉進行。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3年6月11日